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 9:00）。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二）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置地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 2018-065）。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7日